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宏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6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1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宏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0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1段與復興街之交岔路口，遭告訴人即站在上開路口管制及指揮交通之黃景輝攔下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仍騎乘上揭機車衝撞告訴人後離去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3 法官 黃志皓
04 法官 許欣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正